

15

訓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自統施 字第

14627

號

事由

據保安處呈請將內政年鑑札送篇第十三章及該處編制令仰遵照辦理由。

據保安處呈請將內政年鑑札送篇第十三章及該處編制令仰遵照辦理由。送該編內政年鑑總目錄及編輯條例抄回原件飭送呈報辦理。查該目錄內札送篇第十三章國民工廠及項係建設廳主管管理合呈請鈞處核示建設廳編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建設廳

布令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

校對徐肇隆

(省印)